

## 國立空中大學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

- 94.09.20 本校第 26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0.04.1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12.1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05.0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06.1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10.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10.17 本校 108 學年度上學期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8.10.2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02.21 本校 108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9.04.21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11.28 本校 112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12.12.19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防治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定義，依性平法之規定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本要點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是指事件之當事人一方為學校之教職員工生，他方為學生者。

前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

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

五、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七、校長及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八、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九、本校之招生、就學許可及教職員工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十、本校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差異，而在教學、活動、評量、獎懲、訓練、薪資、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

十一、本校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者，應積極提供相關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並積極維護懷孕者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二、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認定及處理程序依據防治準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三、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或檢舉事件，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窗口。

十四、本校性平會接獲無管轄權之申請調查或檢舉者，應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性平會應主動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

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點規定辦理。

- 十五、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有關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之格式，由性平會訂定之。

- 十六、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十七、申請人於性平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案件。但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由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八、性平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本校學生事務處於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且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不受理之案件，由性平會備查。

(二)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款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指定之收件單位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應指派專人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收件單位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三)確認受理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性平會得成立三人或五人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四)調查小組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女性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五)調查小組調查過程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應將調查報告書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六)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之審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

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七)性平會對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並移請相關機關或單位依規定辦理。

(八)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九)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十)本校應將調查處理結果附調查報告，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並應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十九、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七)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二十、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指定之收件單位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收件單位接獲申復後，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十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前項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並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

- 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二十二、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二十三、 對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本校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二十四、 有關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經性平會調查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二十五、 本校校長、教職員工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本校性平會通報，並由性平會承辦人向教育部或其他有關機關通報，知悉至完成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本校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渠等人員仍應知會性平會承辦人，由性平會承辦人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教學或輔導人員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二十六、 參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學校依規定解除其聘兼。  
前項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血親或姻親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申請迴避。
- 二十七、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列資料；報告檔案，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列資料。
- 二十八、 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學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學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 二十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三十、 當事人對申請調查者、證人和其他該事件相關人士不得為報復行為。報復

行為查證屬實者，由性平會交相關單位處理。

- 三十一、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 三十二、 行為人轉至他校時之追蹤輔導通報，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辦理。
- 三十三、 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十四、 本要點應納入學生手冊，並將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 三十五、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